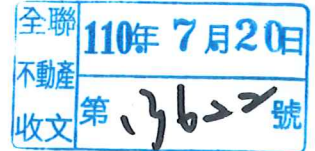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嘉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she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0306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315823_1103061087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係修正備註4部分文字（略以）：「...，『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後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金額』或檢附容積代金預繳證明，始得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核定。...」，並於流程圖適當位置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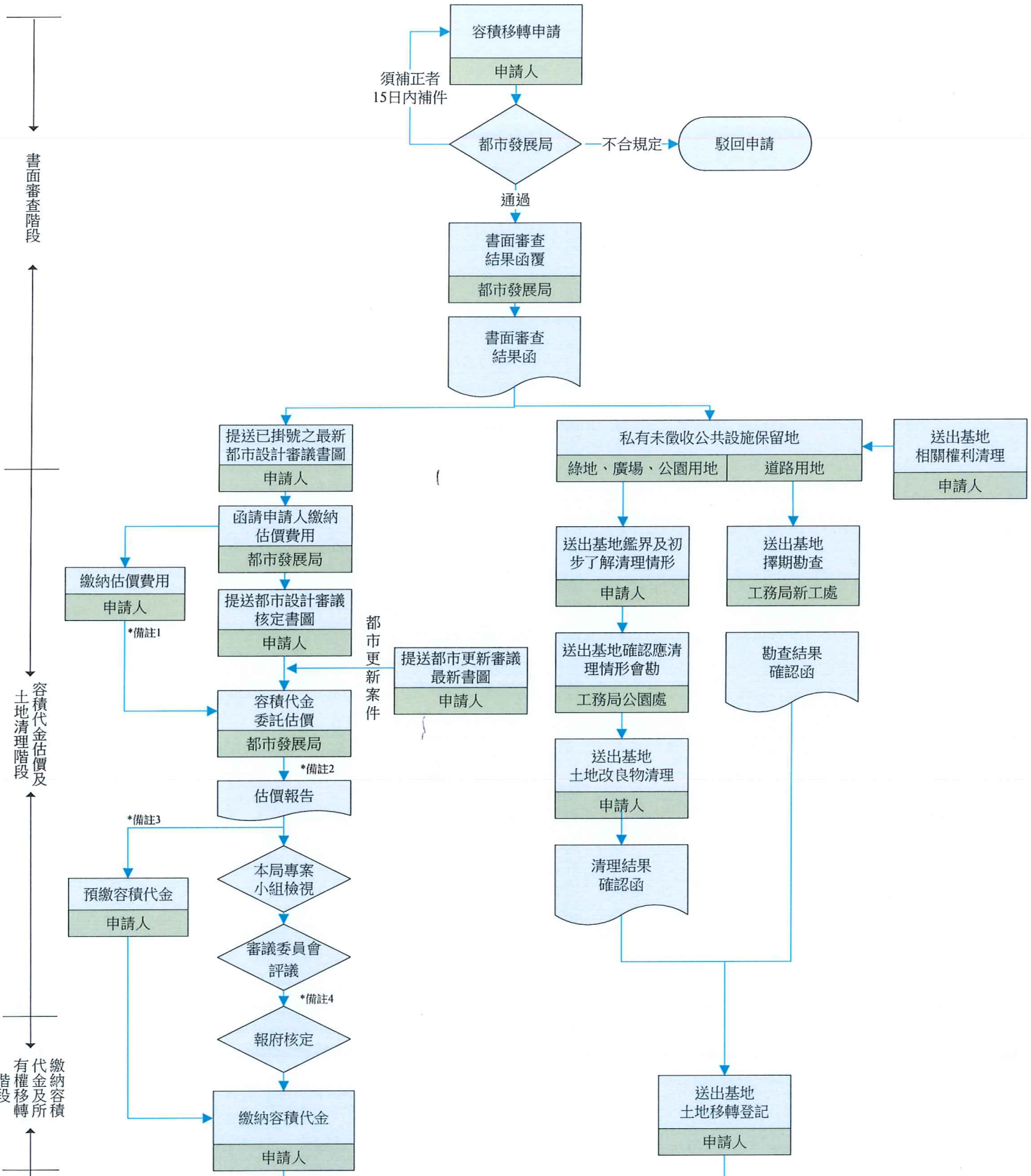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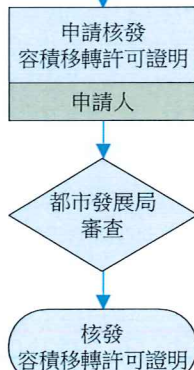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



備註：

1. 如都審核定之建築使用項目與原計費時之使用項目相異，將依本局公告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找補。
2. 本局辦理容積代金委託估價作業要件，為建築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並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
3. 申請人得於收受估價報告書後依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函提出預繳容積代金申請，惟仍須俟容積代金金額報府核定，並由申請人完竣找補作業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相關法規資訊連結網址：<http://www.tdr.udd.gov.taipei>)
4.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後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金額或檢附容積代金預繳證明，始得辦理都市更新新案件核定。另以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並完成預繳容積代金之案件，於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如容積代金之核定金額與預繳金額不一致時，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程序，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書面審查階段

容積代金估價及土地清理階段

繳納容積代金及有權移轉階段

核發許可證明階段